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

原告 洪聖霖  
謝家祐  
吳志緯  
吳貞儀  
潘世通  
蔡昕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瀕寬律師

被告 莎露烘培餐廳合夥團體

兼法定

代理人 蔡坤元 籍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

被告 李東隆

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

被告 張傑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莎露烘培餐廳即甲○○、子○○、辛○○組成之合夥團體應給付原告癸○○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柒佰陸拾參元、原告丁○○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壹拾參元、原告己○○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零參元、原告庚○○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貳佰柒拾參元、原告戊○○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肆拾伍元、乙○○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捌拾元，並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莎露烘培餐廳即甲○○、子○○、辛○○組成之合夥團體應發給原告癸○○、丁○○、己○○、庚○○、戊○○、

01 乙○○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2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莎露烘培餐廳即甲○○、子○○、辛○○組  
04 成之合夥團體負擔。

05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莎露烘培餐廳即甲○○、子  
06 ○○○、辛○○組成之合夥團體為原告癸○○預供新臺幣貳拾  
07 陸萬伍仟柒佰陸拾參元，為原告丁○○預供新臺幣伍萬零肆  
08 佰壹拾參元，為原告己○○預供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零參  
09 元，為原告庚○○預供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貳佰柒拾參元，  
10 為原告戊○○預供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肆拾伍元，為原告乙  
11 ○○○預供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捌拾元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2 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6 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  
17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癸○  
18 ○、丁○○、己○○、庚○○、戊○○、乙○○（以下合稱  
19 原告）原起訴聲明：(一)被告甲○○、辛○○、子○○即莎露  
20 烘培餐廳之全體合夥人應給付原告癸○○新臺幣（下同）28  
21 萬7,554元、原告丁○○6萬4,628元、己○○3萬5,675元、  
22 庚○○13萬6,661元、戊○○8萬3,430元、乙○○6萬6,068  
23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4 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甲○○、辛○○、子○○即莎露烘  
25 培餐廳之全體合夥人應發給原告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嗣於  
26 民國113年5月1日追加莎露烘培餐廳即被告甲○○、辛○  
27 ○、子○○組成之合夥團體（以下稱莎露烘培餐廳）為被  
28 告，變更聲明為：(一)被告莎露烘培餐廳應給付原告癸○○26  
29 萬9,018元、原告丁○○5萬733元、己○○2萬3,514元、庚  
30 ○○12萬1,596元、戊○○6萬9,665元、乙○○5萬3,084  
31 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二)如原告對被告莎露烘培餐廳之合夥財產  
02 不足清償上開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時，由被告甲○○、辛○  
03 ○、子○○就不足之額負連帶清償責任。(三)被告莎露烘培餐  
04 廳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91至292  
05 頁）。核原告變更之訴與原訴均係基於同一合夥關係之基礎  
06 事實，且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07 予准許。

08 二、再按合夥與獨資不同，前者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  
09 事業之契約（民法第661條），具有團體性，通常稱之為合  
10 夥團體或合夥事業。合夥團體所負之債務，與各合夥人個人  
11 之債務有別，本於各合夥人對合夥債務僅負補充責任之原  
12 則，合夥債務應先由合夥財產清償，必須於合夥財產不足清  
13 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始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14 （民法第681條）；後者則為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通  
15 常稱之為獨資事業，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獨資  
16 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因此，契約之債務人  
17 倘係獨資時，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固  
18 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惟如為合夥者，即應對具有當事人  
19 能力之合夥團體（本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判例參照），並  
20 以負責醫師為法定代理人（合夥為醫療機構時），或以全體  
21 合夥人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而為請求，而不得僅對合夥人中  
22 之數人或一人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裁判要  
23 旨參照）。本件原告以被告甲○○、辛○○、子○○組成之  
24 合夥團體即莎露烘培餐廳為請求，依上開說明，非法所不  
25 許，併此敘明。

26 三、被告莎露烘培餐廳、甲○○、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9 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莎露烘培餐廳之員工，原告之工作起

01 始日、工作內容、每月工資如附表一所示。詎112年6月13日  
02 被告莎露烘培餐廳之合夥人即店經理被告辛○○告知原告：  
03 「老闆甲○○跑路了，再繼續做也領不到薪水，莎露營業到  
04 今天」等語，翌日即張貼停止營業之公告，故原告係於112  
05 年6月13日遭被告莎露烘培餐廳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6 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1  
07 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請求預告工資，並依勞工退休金  
08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依就  
09 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又原告  
10 丁○○工作1年以上2年未滿，有7日特別休假未休，原告庚  
11 ○○工作3年以上5年未滿，有14日特別休假未休，原告乙○  
12 ○工作2年以上3年未滿，有3日特別休假未休，原告丁○  
13 ○、庚○○、乙○○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特別休  
14 假未休之工資。並聲明：(一)被告莎露烘培餐廳應給付原告癸  
15 ○○26萬9,018元、原告丁○○5萬733元、己○○2萬3,514  
16 元、庚○○12萬1,596元、戊○○6萬9,665元、乙○○5萬3,  
17 084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如原告對被告莎露烘培餐廳之合夥  
19 財產不足清償上開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時，由被告甲○○、辛  
20 ○○、子○○就不足之額負連帶清償責任。(三)被告莎露烘培  
21 餐廳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22 二、被告方面：

23 (一)辛○○：本件係因原告癸○○向其餘原告告知被告甲○○跑  
24 路，繼續做也領不到薪水等訊息，以致原本排班要在113年6  
25 月14日上班之員工均未出現，因此才會在餐廳門口張貼停止  
26 營業之公告，故被告辛○○並未向原告宣布自113年6月14日  
27 起即不用上班等語，原告請求預告工資、資遣費及開立非自  
28 願離職證明書並無理由。且餐廳目前仍在營業，合夥財產並  
29 無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情形，原告將被告辛○○列為請求對  
30 象，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二)莎露烘培餐廳、甲○○、子○○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

03 (一)被告莎露烘培餐廳為合夥團體，合夥人兼負責人為被告甲○○  
04 ○，被告辛○○、子○○均為合夥人，有莎露烘培餐廳商業  
05 登記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

06 (二)原告均為莎露烘培餐廳之員工，原告之工作起始日、工作內  
07 容、每月工資、平均工資均如附表所示。

08 (三)被告莎露烘培餐廳之餐廳門口於112年6月14日貼有「停止營  
09 業」之公告，有照片1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

10 (四)辛○○於112年6月19日有在LINE屏東莎露內外場之群組傳達  
11 「...我們營業都可以保證我們接下來的收入和款項，只是  
12 不知道你們是不是能回來幫忙呢!？」等語，原告均在該群  
13 組內，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2頁）。

14 四、本件爭執事項：

15 (一)被告莎露烘培餐廳有無於112年6月13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1  
16 款規定為由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

17 (二)原告請求預告工資、資遣費是否有理？如有，金額為何？

18 (三)原告丁○○、庚○○、乙○○分別可否請求7日、14日、3日  
19 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20 (四)原告請求被告莎露烘培餐廳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否有  
21 理？

22 (五)原告請求被告甲○○、辛○○、子○○負補充性給付責任是  
23 否有據？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被告莎露烘培餐廳有無於112年6月13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1  
26 款規定為由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

27 1. 按雇主有歇業情形者，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基法第  
28 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稱「歇業」，  
29 係指事實上歇業，勞工已無工作可做而言；換言之，乃雇主  
30 實際上終局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之進行，並不以經辦  
31 理歇業登記為必要。原告主張被告莎露烘培餐廳於112年6月

01 13日經合夥人即被告辛○○告知老闆甲○○已跑路，餐廳營  
02 業到今天等語，並於翌日張貼停止營業之公告而有歇業之事  
03 實，惟此為被告辛○○所否認。經查，曾任職於被告莎露烘  
04 培餐廳之主廚丙○○到庭證稱：莎露烘培餐廳由甲○○負責  
05 經營，我最後一次見到甲○○是112年6月12日中午甲○○要  
06 向我借30萬元，隔日甲○○就沒有到莎露烘培餐廳，莎露烘  
07 培餐廳是辛○○管理，6月13日下午1點多我到莎露烘培餐廳  
08 門口遇到辛○○，我詢問甲○○是不是不見了，辛○○叫我  
09 回電給一個叫「牧群」之人，「牧群」跟我說甲○○不見  
10 了，我有跟辛○○說老闆找不到人，我有告知癸○○，癸○  
11 ○有跟我講老闆既然不見了，也拿不到錢，可以不要營業，  
12 屏東莎露烘培餐廳都是辛○○跟癸○○在管，我有跟辛○○  
13 講癸○○沒有要做了，應該無法營業，辛○○也同意跟員工  
14 宣布，我有聽到癸○○跟員工說老闆跑路了，不要做了等  
15 語，當時有我及辛○○、癸○○、庚○○、壬○○、丁○○  
16 等語（見本院卷第293至295頁）；被告莎露烘培餐廳員工壬  
17 ○○○到庭證稱：112年6月13日晚上主管在外面討論事情，進  
18 來以後副廚癸○○就說老闆跑路，我們就營業到今天，隔天  
19 就貼上「停止營業」的字條，當時在場的人有丁○○、庚○  
20 ○、店經理辛○○、丙○○，當時癸○○、丙○○、辛○○  
21 有在外面討論，討論完癸○○進來宣布此事，6月14日就沒  
22 有再營業等語（見本院卷第299至300頁），依丙○○、壬○  
23 ○之證述可知，被告莎露烘培餐廳係由被告甲○○經營，被  
24 告辛○○為店經理，因被告甲○○發生財務危機於112年6月  
25 13日失去聯繫，原告癸○○認為被告莎露烘培餐廳恐無法再  
26 發放薪資，認應停止營業為宜，被告辛○○並未反對，原告  
27 癸○○乃向員工宣布此事，並於翌日在餐廳門口張貼停止營  
28 業之公告，故被告莎露烘培餐廳確有歇業之事實而與原告終  
29 止勞動契約，可資認定。

30 2. 被告辛○○雖抗辯此係原告癸○○向員工告知甲○○跑路繼  
31 續做也領不到薪水，其餘員工才在112年6月14日未到班，被

01 告辛○○並未告知員工自112年6月14日起不用上班等語。惟  
02 根據丙○○、壬○○之證述可知，原告癸○○得知被告甲○  
03 ○因財務狀況失去聯繫之訊息後，其雖認餐廳應停止營業為  
04 宜，然此之提議被告辛○○並未反對，原告癸○○向其餘員  
05 工宣布餐廳停止營業之際，被告辛○○亦未到場制止，堪認  
06 被告辛○○亦有停止營業之意。參以被告辛○○為被告莎露  
07 烘培餐廳之店經理，被告莎露烘培餐廳於112年6月14日停止  
08 營業後，被告辛○○另行招募員工而於112年7月1日恢復營  
09 業，此據壬○○證稱112年6月19日辛○○有在群組表示希望  
10 再經營此店，但沒有人回應，後來辛○○有招集高雄的員工  
11 在7月1日繼續經營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300頁），足見被  
12 告辛○○於被告莎露烘培餐廳內係擔任經營、人事管理職  
13 務，其就合夥事務之執行，尚有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事務之權  
14 限，被告辛○○應屬有執行合夥事務權限之合夥人，是被告  
15 辛○○既於112年6月13日同意停止營業，自屬被告莎露烘培  
16 餐廳此一合夥團體以歇業為由與原告間終止勞動契約，被告  
17 辛○○抗辯其並未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等語，並無可採。

18 (二)原告請求預告工資、資遣費是否有理？如有，金額為何？

19 1. 預告工資部分：

20 (1)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  
21 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  
22 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  
23 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工  
24 資，勞基法第16條第1、3項定有明文。原告於附表「工作起  
25 始日」欄所示時間開始在被告莎露烘培餐廳任職，迄被告莎  
26 露烘培餐廳於112年6月13日終止勞動契約止，原告癸○○、  
27 庚○○已繼續工作3年以上，原告丁○○、戊○○、乙○○  
28 已繼續工作1年以上，原告己○○已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則  
29 被告莎露烘培餐廳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原告癸○○、  
30 庚○○為30日，原告丁○○、戊○○、乙○○為20日，原告  
31 己○○為10日，原告得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

01 莎露烘培餐廳給付預告工資。

02 (2)原告於被告莎露烘培餐廳終止勞動契約最近1個月之月薪如  
03 附表一「每月工資」欄所示，除以30後換算出1日工資金額  
04 如附表一「每日工資」欄所示。依此計算，原告癸○○、庚  
05 ○○得依前揭規定請求30日預告工資數額，癸○○為4萬9,5  
06 90元（1,653元×30日=4萬9,590元）、庚○○為3萬5,400元  
07 （1,180元×30日=3萬5,400元）；原告丁○○、戊○○、乙  
08 ○○得請求20日預告工資數額，丁○○為2萬1,800元（1,09  
09 0元×20日=2萬1,800元）、戊○○為2萬1,600元（1,080元×2  
10 0日=2萬1,600元）、乙○○為2萬1,340元（1,067元×20日=2  
11 萬1,340元）；原告己○○得請求10日預告工資數額為9,570  
12 元（957元×10日=9,57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  
13 准許。

14 2. 資遣費部分：

15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6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17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18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  
19 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  
20 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  
21 有明文。如前所述，被告莎露烘培餐廳於112年6月13日以勞  
22 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為由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依前  
23 揭規定，被告莎露烘培餐廳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

24 (2)原告主張其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如附表一所示，為被告  
25 辛○○所不爭執，則原告資遣費計算方式如下：

26 ①原告癸○○平均工資為4萬9,600元，其自103年9月26日開始  
27 任職至112年6月13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  
28 資遣年資為8年8個月又18天，新制資遣基數為4又43/120  
29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2$ ，亦即 $[8$   
30  $+(8+18日\div 30)\div 12]\div 2=4又43/120$ ），原告癸○○得請求之資  
31 遣費金額為21萬6,173元（計算式： $4萬9,600元\times 4又43/120=$

01 21萬6,1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②原告丁○○平均工資為3萬2,700元，其自111年3月1日開始  
03 任職至112年6月13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  
04 資遣年資為1年3個月又12天，新制資遣基數為77/120（計算  
05 式： $[1+(3+12\div30)\div12]\div2=77/120$ ），原告丁○○得請求資  
06 遣費之金額為2萬983元（計算式： $3萬2,700元\times77/120=2萬9$   
07 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③原告己○○平均工資為2萬8,700元，其自111年7月1日開始  
09 任職至112年6月13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  
10 資遣年資為11個月又12天，新制資遣基數為19/40（計算  
11 式： $[(11+12\div30)\div12]\div2=19/40$ ），原告己○○得請求資遣  
12 費之金額為1萬3,633元（計算式： $2萬8,700元\times19/40=1萬3,$   
13 6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④原告庚○○平均工資為3萬4,390元，其自108年6月1日開始  
15 任職至112年6月13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  
16 資遣年資為4年又12天，新制資遣基數為2又1/60（計算式：  
17  $[4+(0+12\div30)\div12]\div2=2又1/60$ ），原告庚○○得請求資遣費  
18 之金額為6萬9,353元（計算式： $3萬4,390元\times2又1/60=6萬9,$   
19 3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⑤原告戊○○平均工資為3萬2,400元，其自109年7月2日開始  
21 任職至112年6月13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  
22 資遣年資為2年11個月又11天，新制資遣基數為1又341/720  
23 （計算式： $[2+(11+11\div30)\div12]\div2=1又341/720$ ），原告戊○  
24 ○得請求資遣費之金額為4萬7,745元（計算式： $3萬2,400元$   
25  $\times1又341/720=4萬7,745元$ ）。

26 ⑥原告乙○○平均工資為1萬9,861元，其自109年9月1日開始  
27 任職至112年6月13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  
28 資遣年資為2年9個月又12天，新制資遣基數為1又47/120  
29 （計算式： $[2年+(9月+12日\div30)\div12]\div2=1又47/120$ ），原告  
30 乙○○得請求資遣費之金額為2萬7,640元（計算式： $1萬9,8$   
31  $61元\times1又47/120=2萬7,640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三)原告丁○○、庚○○、乙○○分別可否請求7日、14日、3日  
02 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03 1. 按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  
04 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  
05 遞延至次1年度實施者，於次1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  
06 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定有明文。原  
07 告丁○○、乙○○主張被告莎露烘培餐廳終止勞動契約時，  
08 原告丁○○尚有7日特休未休，原告乙○○尚有3日特休未  
09 休，業據被告辛○○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2頁）。依前  
10 揭規定，原告丁○○每日工資為1,090元、原告乙○○每日  
11 工資為1,067元，則原告丁○○得請求7日特休未休之工資數  
12 額為7,630元（計算式：1,090元×7日=7,630元）；原告乙  
13 ○○得請求3日特休未休之工資數額為3,201元（計算式：1,  
14 067元×3日=3,201元），本件原告乙○○僅請求3,200元，  
15 應予准許。

16 2. 原告庚○○主張其有14日特休未休，被告辛○○則抗辯原告  
17 庚○○是108年6月1日到職，112年6月1日至13日僅在職13  
18 日，庚○○之特休依比例計算僅為1日等語。按勞工在同一  
19 雇主繼續工作滿3年以上5年未滿者，特別休假每年14日；勞  
20 工之特別休假，因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  
21 資，勞基法第38條第1、4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庚○○自  
22 112年6月1日開始即屬繼續工作滿4年，每年有14日特別休  
23 假，是其於112年6月1日開始即有14日特休日數，茲因被告  
24 莎露烘培餐廳於112年6月13日停止營業而終止與原告庚○○  
25 之勞動契約，原告庚○○於112年6月1日至13日此段期間並  
26 無使用特別休假，堪認其於契約終止時未休之日數為14日，  
27 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雇主即被告莎露烘培餐廳應發  
28 給14日特休未休工資。再者，勞基法第38條第4項並無依在  
29 職天數比例核算特休未休工資之規定，且被告莎露烘培餐廳  
30 係因其負責人甲○○本身之財務狀況而停止營業，如因此而  
31 犧牲原告庚○○本得享有之14日特別休假之權利，即難謂事

01 理之平，故契約終止後，原告庚○○仍得請求特休未休14日  
02 工資，被告辛○○辯稱應依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僅能核給1  
03 日特休未休工資等語，尚難採取。從而，原告庚○○得請求  
04 14日特休未休之工資數額為1萬6,520元（計算式：1,180元×  
05 14日=1萬6,520元）。

06 (四)原告請求被告莎露烘培餐廳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否有  
07 理？

08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09 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  
10 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  
11 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  
12 職，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準此，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規定之非自  
14 願離職事由時，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  
15 職之服務證明書。查被告莎露烘培餐廳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  
16 1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則原告請求被告莎露烘  
17 培餐廳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屬有據，應屬可採。

18 (五)原告請求被告甲○○、辛○○、子○○負補充性給付責任是  
19 否有據？

20 1. 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  
21 額，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681條定有明文。又依司法院院  
22 字第918號「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  
23 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解釋意旨，合夥團  
24 體由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代表起訴或應訴，當認已獲合夥  
25 人授予訴訟實施權，基於任意訴訟擔當之法理，並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01條第2項、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  
27 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應擴張及於其他合夥人。準  
28 此，對於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  
29 執行名義，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得據以執行合夥人之財  
30 產，自無於合夥團體之外，再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8號民事判決參照）。再按合

01 夥之債權人請求合夥人清償合夥之債務者，應就合夥財產不  
02 足清償合夥之債務，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1  
03 8號裁判要旨參照）。

04 2. 經查，被告甲○○、辛○○、子○○為被告莎露烘培餐廳之  
05 合夥人，其等3人迄今並未退夥，有屏東縣政府商業登記抄  
06 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依前揭說明，原告對被告  
07 莎露烘培餐廳取得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應擴張及於被  
08 告甲○○、辛○○及子○○，於被告莎露烘培餐廳之財產不  
09 足清償時，得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被告甲○○、辛  
10 ○○、子○○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本件原告併列甲○○、辛  
11 ○○、子○○為共同被告，請求其等3人為補充性給付，應  
12 無必要。況被告莎露烘培餐廳雖於112年6月13日停止營業，  
13 惟於112年7月1日又重新營業，此據丙○○、壬○○到庭證  
14 述綦詳（見本院卷第297、300頁），被告辛○○於本院亦陳  
15 稱：莎露烘培餐廳還在營業中，部分是新的員工，部分是離  
16 職後又回來的員工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故被告莎露  
17 烘培餐廳目前尚在營業中，自無從遽認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  
18 務，原告就此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與民法第681條規定要  
19 件不符，故原告請求被告甲○○、辛○○、子○○負補充性  
20 連帶清償責任，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請  
22 求預告工資，並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  
23 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另  
24 原告丁○○、庚○○、乙○○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  
25 求特休未休工資，請求被告莎露烘培餐廳給付如附表二所示  
26 金額，及自113年6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351頁）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8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主文第1項原告勝  
29 訴部分，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30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擔保金額，宣  
31 告被告莎露烘培餐廳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因此，不逐  
03 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黃依玲

13 附表一：

姓名	工作起始日	工作內容	每月工資	每日工資	平均工資
癸○○	103年9月26日	副主廚	4萬9,600元	1,653元	4萬9,600元
丁○○	111年3月1日	領班	3萬2,700元	1,090元	3萬2,700元
己○○	111年7月1日	內場	2萬8,700元	957元	2萬8,700元
庚○○	108年6月1日	外場領班	3萬5,400元	1,180元	3萬4,390元
戊○○	109年7月2日	內場	3萬2,400元	1,080元	3萬2,400元
乙○○	109年9月1日	外場	3萬2,000元	1,067元	1萬9,861元

15 附表二：

姓名	預告工資	資遣費	特休未休工資	總金額
癸○○	4萬9,590元	21萬6,173元	0元	26萬5,763元
丁○○	2萬1,800元	2萬983元	7,630元	5萬413元
己○○	9,570元	1萬3,633元	0元	2萬3,203元
庚○○	3萬5,400元	6萬9,353元	1萬6,520元	12萬1,273元
戊○○	2萬1,600元	4萬7,745元	0元	6萬9,345元
乙○○	2萬1,340元	2萬7,640元	3,200元	5萬2,180元